

(上接B30版)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费；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3.销售服务费用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20%，本基金的列支费用将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 $$H = E \times 20\% \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费用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二、基金会计核算
- 基金管理人每日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1.基金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类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管理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途径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载有不正当利益、虚假、无依据或者误导性文字；

四、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1.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信息不得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信息使用阿拉伯数字时，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约定基金各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明确基金资产运作、费用承担等事宜的文件。《基金合同》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基金投资者应知晓的所有事项。说明书应载明：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募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风险提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新的15日内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告知有关内幕信息提供单位。

八、基金合同变更与终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变更后3日内，将基金合同变更、《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协议公告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公告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报指报刊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当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影响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它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于估值日后的次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于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年度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运作；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限届满；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二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三分之一；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费用计提、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调整；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及赎回费率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因法律法规变动而导致《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更；

25.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并随后重新开放申购、赎回；

26.调整本基金类别的设置或调整基金类别；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并及时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合规运作的投资情况和风险分析。

(十一)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半年度和半年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小于5%的前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债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报告和其他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或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在不同媒介之间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放置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停职或延迟披露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2)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第十六部分、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的固有风险有：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各种证券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其收益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利率波动对债券类资产价格和收益产生影响，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价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被用于分派红利而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完全规避。

4.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因此，本基金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方法等密切相关。本基金收益水平还受到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影响。本基金完全规避投资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为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收益水平。尤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有限，可能会发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因此本基金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持有一定比例的股票，故还需承担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过程中，由于估值依据及估值方法的不完善，可能导致基金资产估值出现偏差，进而影响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资产变现时产生损失或费用增加，从而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七、基金资产信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因此本基金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持有一定比例的股票，故还需承担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八、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过程中，由于估值依据及估值方法的不完善，可能导致基金资产估值出现偏差，进而影响基金资产净值。

九、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资产变现时产生损失或费用增加，从而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十、基金资产信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因此本基金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持有一定比例的股票，故还需承担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过程中，由于估值依据及估值方法的不完善，可能导致基金资产估值出现偏差，进而影响基金资产净值。

十二、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资产变现时产生损失或费用增加，从而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基金资产信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因此本基金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持有一定比例的股票，故还需承担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过程中，由于估值依据及估值方法的不完善，可能导致基金资产估值出现偏差，进而影响基金资产净值。

十五、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资产变现时产生损失或费用增加，从而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基金资产信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因此本基金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持有一定比例的股票，故还需承担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过程中，由于估值依据及估值方法的不完善，可能导致基金资产估值出现偏差，进而影响基金资产净值。

十八、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资产变现时产生损失或费用增加，从而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基金资产信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因此本基金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持有一定比例的股票，故还需承担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第十七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先行征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意，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的基金；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两名公正机构人员组成。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本基金财产为限，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5.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程序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基金合同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于本基金引起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清算、估价、但可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有关制度、基金财产不予变现和分配，并直接归入合并后的基金。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2) 法律法规；
- (3) 《基金合同》；
- (4) 《基金合同》生效前，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5)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6) 销售基金份额；
-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8)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9)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10)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13)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1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1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18)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19)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20)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2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2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23)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2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2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2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2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28)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29)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30)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3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33)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3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3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3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3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38)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39)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40)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4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4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43)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4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4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4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4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48)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49)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50)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5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5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53)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5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5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5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5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58)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59)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60)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6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6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63)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6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6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6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6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68)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69)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70)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7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 (7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